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沈妍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c35@ltjh.cy.edu.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2404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函辦理，並檢送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訂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含附件)

線

 11000061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〇九九三二七七四六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人員轉任不同身分別職務時，其轉任前原繳而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轉任之服務機關報繳其加入基金費用之次一作業月份，移撥至轉任後之身分別基金帳戶。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指參加基金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運用收益率及孳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運用收益率：依基金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計算，如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低於同期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則依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所定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以同期間臺灣銀行各年中每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計算各年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其三年平均利率即為三年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年度進行中不足一年之期間，以同期臺灣銀行各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

二、孳息：依前款運用收益率按年複利計算。

第三條　參加基金人員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五年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

繳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之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基金者，另加計利息。

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五年及三個月時效，均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

第一項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指本人、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孳息。所稱加計利息，指依所定自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服務機關申請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繳交基金費用時併同繳交。該加計之利息，應逕由服務機關與申請人依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負擔。

第四條　補繳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管理會受理後，如申請書表及證件仍不足者，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

補繳基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

一、初（轉）任派令及敘薪證明文件。

二、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

三、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者，基金管理會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後退件。但申請人仍得依第三條所定五年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第五條　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標

準辦理：

一、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所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相當等級之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

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所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予併計之公職年資，其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由銓敘部訂定，或由基金管理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應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二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內，依規定全額或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未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基金帳戶者，該通知作廢。但仍得依第三條所定五年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逾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始繳費者，或完成繳費程序後有自始不具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要件者，應由基金管理會無息退還誤繳之基金費用。

第七條　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基金管理會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如有變更並追溯生效者，應由原申請服務機關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基金管理會重新核算，並辦理補繳或退還基金費用差額。

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亡故，具有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其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未曾領取退職金或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本人或其遺族，依該條例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會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公務人員職等	公務人員俸點	交通事業人員薪點	資位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薪點、職等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薪點、等級	金融事業人員薪點、等級	中央銀行人員薪點、等級
第十四職等	800						
第十二職等	790						
	780						
第十三職等	750	800	長級				
	730	790		730			2280
	710	780 750		710			2235
第十一職等	690	730		690	2055	2280	2190
	670	710	副長級	670	2010	2235	2145
	650	690 670		650	1965	2190	2100
第十職等	630	650		630	1920	2145	2080
	610	630		610	1875	2100	2020
	590	610 590		590	1965 1920	2080	1960
第九職等	550	550	高級員級	550	1875 1830	2020	1900
	535	535 520		535	1785-1695	1960	1840
	520	505		520	1650-1570	1900	2020
	505	490 475		505	1530-1450	1840	1970 1920
	490	460		490	1610-1490	2020	1870 1820
第八職等	475	445 430		475	1450-1360	1970 1920	1770 1720
第七職等	460	415		460	1330-1260	1870 1820	1670 1620
	445	400 385		445	1240-1180	1770 1720	1940 1895
第六職等	430	370		430	1160-1100	1670 1620	1850 1805
	415	360 350		415	1280-1220	1940-1805	1760-1670
	400	340		400	1200-1140	1765-1715	1625-1535
	385	330 320		385	1120-1060	1685-1625	1490-1400
第五職等	370	310	員級	370	1040-980	1605-1535	1520-1445
	360			360	990-900	1525-1400	1415-1365
	350	300		350	1080-1040	1345-1285	1345-1285
第四職等	340			340	1020-980	1275-1205	1275-1205
	330	290 280		330	960-920	1170-1030	1170-1030
第三職等	320	270		320	900-870	940	1130-1080
	310			310	855-825	920	1055-1005
	300	260 250		300	980-940	900	990-955
	290	240		290	885-855	880	930-880
	280			280	920-885	860	855-780
第二職等	270	230	任級	270	840-810	840	880
	260			260	870-840	820	860
	250			250	795-765	800 780	840
	240	220		240	825-795	760	820
	230			230	750-720	740	800 780
第一職等	220	210		220	780-750	720	760
	210			210	705-675	700	740
	200	200		200	810-780	680 660	720
	190			190	765-735	850	700
	180			180	720-690	825	680 660
	170			170	675-645	800	850
	160			160	630-600	775 750	825
					735-720	730 710	800
					705-675	690	775 750
					660-630	670	730 710
					615-590	650	690
					580-560	630	670
					550-530	610	650
					520-500	590	630
						570 550	610
							590
							570 550

說明

六、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任職期間所支薪點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最低俸點以下職務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低繳費標準140俸點計算之。

四、任職期間所支薪點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80俸點之人員：如交通事業士級人員列190、180、170、160薪點之年資，以及（試用）雇員列540、525、510、480至495薪點之年資，係分別對照公務人員135、150、145、140俸點計算之。

三、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800俸點計算之。

(二)同一薪點對照多個俸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俸點者，均以該俸點標準計算之。

(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

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俸點，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

一、本表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正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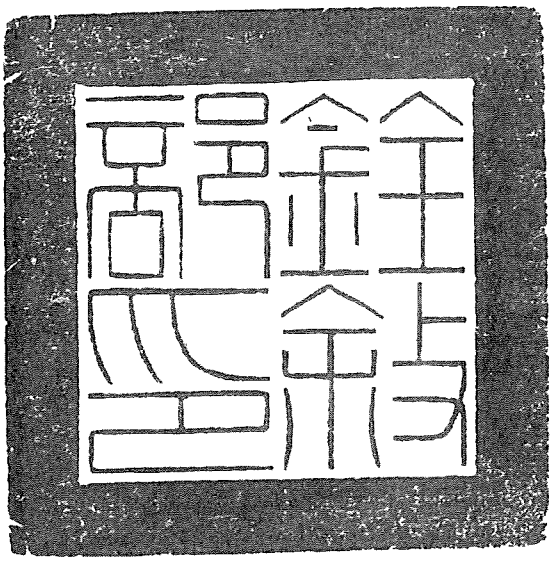

裝

廢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訂

部長 周志宏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吳念羽
電話：02-82366638
E-Mail：alicese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Z02D156883_110D2029641-01.pdf、110Z02D156883_110D2029647-01.pdf）

主旨：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08 08:32:10

裝 訂 線